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 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8,477,7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拓普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39,514.12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21,122.09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196,174.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简称 IBS）的生产能力。

现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其承担该募投项目 30 万套的年产能，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拓普电子。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旨在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本次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调整业务架构，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后，有利于加快“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可由该子公司与客户直接展开合作，使公司的部分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可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上述增加拓普电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1、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